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炳添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分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浅层物探技术应用及矿井物探技术装备、电子智能仪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F区3号楼4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21.7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陈春江、陈力健为父子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炳添	
股份名称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5,000,000 股，占比 100%	直接持股 7,625,500 股，占比 21.7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7,374,500 股，占比 78.2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0,000 股，占比 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0,000 股，占比 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719,125 股，占比 13.46%	直接持股 5,719,125 股，占比 13.4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9,125 股，占比 13.4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6月24日，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9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减持挂牌公司1,906,375股，同时原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将解除，因此陈炳添拥有权益比例从100%拟变为13.46%。</p> <p>柯力传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上述自然人股东陈炳添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6,375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炳添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8日公司原有5名股东与柯力传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5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共计8,750,000股股份转让给柯力传感。原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将解除，陈春江将其持有的公司6,17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柯力传感，并配合签署表决权委托相关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经查阅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裁判文书网等，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
-------------------------------	--

	<p>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p> <p>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无</p>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炳添

2023年9月8日